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實施計畫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招生類別	階　段	資　　格	備　註
智障類	幼兒部	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7年9月2日以後至111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含自閉症並以重度為優先。
	國小部	6足歲至未滿12足歲（101年9月2日以後至10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18足歲（95年9月2日以後至101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聽障類	幼兒部	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7年9月2日以後至111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足歲至未滿12足歲（101年9月2日以後至10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18足歲（95年9月2日以後至101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肢障類	幼兒部	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7年9月2日以後至111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足歲至未滿12足歲（101年9月2日以後至10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18足歲（95年9月2日以後至101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腦性麻痺類	幼兒部	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7年9月2日以後至111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足歲至未滿12足歲（101年9月2日以後至10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18足歲（95年9月2日以後至101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 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由該校造冊【附表一】送戶籍所在地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作業。

(二) 國小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由申請單位造冊【附表一】送縣市鑑輔會（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辦理鑑定作業。

(三) 國中部：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由申請學校造冊【附表一】送縣市鑑輔會（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辦理鑑定作業。

三、報名日期：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起至3月8日（星期五）截止（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四、報名資料：

(一) 填寫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二) 依序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

1.聯合安置登記表【附表三】。

2.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國小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申請幼兒部、國小部一年級者免繳前述文件。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4.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

（2）持有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名冊）或申請縣市鑑輔會鑑定安置相關文件者，請檢附影本1份。

（3）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下次評估日期於本報名日期之後）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請檢附正本1份。

5.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於聯合安置登記表【附表三】。

6.附 **A4**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

參、鑑定安置

一、鑑定安置作業：

(一)各縣市鑑輔會依學生身心特質、能力狀況及教育需求等條件綜合評估，並將報名手續規定之各項應附資格文件彙整，按各校缺額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二)各縣市鑑輔會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將鑑定資料彙轉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複核作業。

二、公告安置結果：

（一）各校彙整名單送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核定後，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報到日期及地點於國教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及各特殊教育學校網頁。

(二)安置結果函知各特殊教育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再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後續相關通報事宜。

三、報到：

(一)日期：1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依各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主。

(二)地點：各特殊教育學校。

肆、各階段招生名額

一、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　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　址	電話/承辦人	附　　註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7名（智障類）	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中路22之20號	03-9509788轉112張智為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階段：國中部可申請住宿。 3. 住宿評估：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同意後方得入住。 4. 安置方式：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級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0名（智障類）	8名（智障類）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20號	02-24526332轉213王友芊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階段：不提供住宿。 3. 住宿評估：無。 4. 安置方式：國小部及國中部均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級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6名（智障類）	12名（智障類）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01號	03-6676639轉222黃馨萱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階段：不提供住宿。 3. 住宿評估：無。 4. 安置方式：國小部採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級學生轉入安置。國中部依年級編班。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2名（智障類）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25號	03-7266498轉204梁文瀞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階段：不提供住宿。 3. 住宿評估：無。 4. 安置方式：依年級編班。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名（智障類）	24名（智障類）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04-8727303轉2102張淑君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階段：不提供住宿。 3. 住宿評估：無。 4. 安置方式：國小部及國中部均依年級編班。

校 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 址	電話/承辦人	附 註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名（肢障類及腦性麻痺類）	36名（肢障類及腦性麻痺類）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04-7552009轉203許惠冠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另提供非彰化區住宿生假日返鄉火車交通服務。 2. 住宿階段：國小部及國中部皆可申請住宿。 3. 住宿評估：經本校住宿評估，同意後方得入住。 4. 安置方式：國小部及國中部以招收肢體障礙類及腦性麻痺類為優先；國中部若有餘額，得在12名限額內安置智障類。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12名（智障類）	12名（智障類）	南投縣南投市仁德路200號	049-2390773轉202徐巧芳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階段：不提供住宿。 3. 住宿評估：無。 4. 安置方式：國小部採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級學生轉入安置。國中部依年級編班。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0名（智障類）	19名（智障類）	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100號	05-5969241轉202籃偉烈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階段：不提供住宿。 3. 住宿評估：無。 4. 安置方式：國小部及國中部均依年級編班。另國中部有1班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級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3名（智障類）	24名（智障類）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123號	05-2858549轉101曾雅琴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階段：國小部不提供住宿；國中部可申請住宿。 3. 住宿評估：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同意後方得入住。 4. 安置方式：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級學生轉入安置。國中部依年級編班。

校 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 址	電話/承辦人	附 註
國立臺南 特殊教育學校	20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臺南市 安南區 長和路二段 74號	06-3554591 轉2103 蔡孟蓉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階段：國小部不提供住宿；住宿以提供高職部學生為優先，國中部次之。 3. 住宿評估：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同意後方得入住。 4. 安置方式：國小部採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級學生轉入安置。國中部依年級編班。
國立臺南大學 附屬啟聰學校	10名 （聽障類優先）	12名 （聽障類優先）	臺南市 中西區 北門路一段 109號 （臺南校區—幼兒部、國小部） 臺南市 新化區 信義路 52號 （新化校區—國中部）	06-2222936 轉311 06-2236641 林盈潔組長 06-5900504 轉215 06-5905646 楊鎮華組長	1. 交通車： （1）國小部通學生平日不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 （2）國中部通學生平日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 2. 住宿階段：國小部遠道學生及國中部皆可申請住宿。 3. 住宿評估：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同意後方得入住。 4. 安置方式：國小部及國中部皆優先安置聽障類，依年級編班；若有餘額，得安置非智障類之其他障礙類別。
國立屏東 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屏東縣 潮州鎮 光春路 311號	08-7805510 轉201 許烜睿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階段：不提供住宿。 3. 住宿評估：無。 4. 安置方式：國小部採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級學生轉入安置。國中部依年級編班。

校　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　址	電話/承辦人	附　　註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9名（智障類）	12名（智障類）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401巷170號	089-229912轉201張晏慈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階段：國中部遠道學生可申請住宿。 3. 住宿評估：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同意後方得入住。 4. 安置方式：國小部採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級學生轉入安置。國中部依年級編班。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6名（智障類）	12名（智障類）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山路二段2號	038-544225轉203簡昀彬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階段：國小部及國中部遠道學生皆可申請住宿。 3. 住宿評估：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同意後方得入住。 4. 安置方式：國小部採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級學生轉入安置。國中部依年級編班。

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 名	班 別	人數	校 址	電話/承辦人	附　註
國立彰化 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12名	彰化縣社頭鄉 中山路一段 306號	04-8727303 轉2102 張淑君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不提供住宿。 3. 安置方式：採混齡編班。
國立和美 實驗學校	肢障類及 腦性麻痺類	3名	彰化縣和美鎮 鹿和路六段 115號	04-7552009 轉203 許惠冠組長	1. 交通車：不提供交通車接送。 2. 住宿：不提供住宿。 3. 安置方式：採混齡編班。
國立雲林 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5名	雲林縣斗南鎮 新崙里新崙路 100號	05-5969241 轉202 籃偉烈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不提供住宿。 3. 安置方式：採混齡編班。
國立嘉義 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5名	嘉義市 世賢路二段 123號	05-2858549 轉101 曾雅琴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不提供住宿。 3. 安置方式：採混齡編班。
國立臺南大學 附屬啟聰學校	聽障類	19名	臺南市中西區 北門路一段 109號 (臺南校區— 幼兒部、國小部)	06-2222936 轉311 06-2236641 林盈潔組長	1. 交通車：不提供交通車接送。 2. 住宿：不提供住宿。 3. 安置方式：採混齡編班。
國立臺南 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10名	臺南市安南區 長和路二段 74號	06-3554591 轉2103 蔡孟蓉組長	1. 交通車：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住宿：不提供住宿。 3. 安置方式：採混齡編班。

伍、日程表

編號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單 位	備註
1	112/11/9（四） ｜ 112/11/15（三）	彙整各校開缺名額。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2	113/1/11（四）	第一次聯合安置會議。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3	113/1/19（五）	核定新生聯合安置簡章後，公告於國教署國教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 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113/1/19（五） ｜ 113/2/2（五）	簡章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文所屬學校及幼兒園。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5	113/2/19（一） ｜ 113/3/8（五）	身心障礙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就讀部別向受理報名單位申請入學安置，並由該校造冊。 1. 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2. 國小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報名。 3. 國中部：向原就讀學校報名。	1. 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 原就讀單位（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	
6	113/3/11（一） ｜ 113/3/15（五）	受理報名單位將申請入學資料造冊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 原就讀單位（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	
7	113/3/18（一） ｜ 113/4/12（五）	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作業並彙整名冊轉送至各特殊教育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8	113/4/15（一） ｜ 113/4/19（五）	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複核工作。	各特殊教育學校	
9	113/4/24（三）前	各校將安置名冊傳送至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各特殊教育學校	
10	113/5/6（一） ｜ 113/5/10（五）	第二次聯合安置會議。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	113/5/17（五）	1. 公布安置結果名單： 公告於國教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及各特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編號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單 位	備註
		殊教育學校網頁。 2. 安置結果函知各特殊教育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再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後續相關通報事宜。		
12	113/6/12（三） ｜ 113/6/17（一）	報到。 （依各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主）	各特殊教育學校	
13	113/7/31（三）前	各特殊教育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新安置學生。	各特殊教育學校	

陸、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與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依臺北市及臺中市入學相關規定辦理。

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與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依臺北市及臺中市入學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附表一】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清冊

【　　部】

編號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縣市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			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建議安置學校	備註
			特教類別	特教類程度	特教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ICF 編碼(障礙類別)	ICD 診斷	障礙等級				
1												
2												
3												
4												
5												

製表人：　　電話：　　傳真：

備註：

1. 填寫示例如下：

編號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縣市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			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建議安置學校	備註
			特教類別	特教類程度	特教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ICF 編碼(障礙類別)	ICD 診斷	障礙等級				
範例1	李小名	南投縣○○國小	多重障礙	重度	智障、先天性之眼球震顫	第1類【b117.3】第2類【b210.1】	F72、H55.01	重度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無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範例2	王大心	南投縣○○國小	腦性麻痺	極重度	智障	第1類【b117.4】第7類【b735.3】	F73、G80.9	極重度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無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 「縣市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欄下之「特教類程度」，若無資料則填「無」。
3. 「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欄下之「障礙類別」，請填寫 ICF 編碼及 ICD 診斷；無須再附註聯合報告書。
4. 若該學部無新生入學，請在「學生姓名」欄下填寫「無新生」。
5. 清冊表格格式（如：標題、欄位）請勿修改，惟可因學生數而調整列。
6. 「建議安置學校」欄位，由縣市鑑輔會填寫。

【附表二】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報名資料檢核表」

報名部別：□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編號：＿＿＿＿＿＿（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電話：＿＿＿＿＿＿分機＿＿＿＿＿ 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初檢✓	備註
1	聯合安置登記表【附表三】。		
2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國小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申請幼兒部、國小部一年級者免繳前述文件。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4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 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 2. 持有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名冊）或申請縣市鑑輔會鑑定安置相關文件者，請檢附影本1份。 3. 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下次評估日期於本報名日期之後）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請檢附正本1份。		
5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於聯合安置登記表。		
6	附 **A4**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		
初檢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請依繳交資料於「初檢」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登記表

報名部別：□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編號：　　填寫日期：113 年　月　日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實足年齡</td><td colspan="2">歲 月</td><td rowspan="4">請貼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td></tr>
<tr><td>目前就讀學校</td><td colspan="10">學校名稱：　　（無則免填）</td></tr>
<tr><td>縣市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td><td colspan="10">特教類別：　　特教類程度：　　（無則免填）</td></tr>
<tr><td>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td><td colspan="10">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ICF 編碼：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ICD 診斷：</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註5)</td><td colspan="4"></td><td>關係</td><td colspan="6"></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d>電話</td><td colspan="6">（1）
（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d>電話</td><td colspan="6">（1）
（2）</td></tr>
<tr><td rowspan="2">就讀學校意願</td><td>第一志願</td><td colspan="2"></td><td>住宿</td><td>□是
□否</td><td colspan="6" rowspan="2">學生目前使用輔具（無則免填）：
□輪椅 □助行器 □助聽器
□溝通輔具(如：溝通板、數位語言學習筆)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盲用電腦
□其他＿＿＿＿＿＿＿＿＿＿＿＿</td></tr>
<tr><td>第二志願</td><td colspan="2"></td><td>住宿</td><td>□是
□否</td></tr>
<tr><td>檢附證件</td><td colspan="11">1.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國小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申請幼兒部、國小部一年級者免繳前述文件。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3.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
（2）持有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名冊）或申請縣市鑑輔會鑑定安置相關文件者，請檢附影本1份。
（3）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下次評估日期於本報名日期之後）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請檢附正本1份。
4.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於本表。
5. 附 A4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td><td colspan="11"></td></tr>
</table>

縣市鑑輔會初審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初審結果	□1.資格符合　□2.資格不符，原因：		
備註	1. 證件請檢附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2. 報名截止日期：113年3月8日（星期五）。 3. 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部）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4.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填寫欄位，可由學校或縣市鑑輔會協助填寫。 5.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附表四】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學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

_____________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____

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戶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縣市鑑輔會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